

## 连云港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目录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性质及依据	备注
1	连云港海事局	港口建设费	(一)国内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(或换算吨)4元;国外进出口货物每重量吨(或换算吨)5.6元。货物重量吨和换算吨的计算方法,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(二)国内出口集装箱和内支线集装箱20英尺每箱32元,40英尺每箱48元;国外进出口集装箱20英尺每箱64元,40英尺每箱96元。20英尺和40英尺以外的其他非标准集装箱按照相近箱型的收费标准征收	元/吨,元/箱	提供港口公共基础设施	政府性基金 《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综〔2011〕29号)	
2	连云港海事局	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	/	/	/	行政事业性收费 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	2017年4月1日起停征
3	连云港海关	出入境检验检疫费	/	/	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、鉴定业务,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业务,考核注册、签发证(单)、查验审核,法定预防接种、监测体检等	行政事业性收费 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	2017年4月1日起停征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性质及依据	备注
4	连云港市港口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中心	货物港务费	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2	元/吨，元/箱	提供港口公共服务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	
5	连云港引航站	引航（移泊）费	根据船型确定。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5、表6	元/计费吨	船舶进出港引领、移泊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	
6	港口经营者	港口设施保安费	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4	元/吨，元/箱	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及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	
7	港口经营者	拖轮费	根据船型及拖轮使用情况确定。 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8、表9	元/拖轮艘次	提供拖轮辅助作业服务	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	
8		停泊费	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5	元/计费吨·日 或小时	提供码头停、靠泊服务		
9		围油栏使用费	根据船型确定。《港口计费收费办法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表5	元/船·次	提供围油栏使用及服务		